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u>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u> <u>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u>

	<u>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u>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增设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若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故修订增加相关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增设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